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若干修訂並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就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股東現在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規定允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於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4.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通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